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

承辦人：郭怡璇

電話：07-3368333#2759

電子信箱：ihk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51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 (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1.pdf、
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2.pdf、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貴機關參考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蔡欣怡

電話：(02)23165977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ytsai@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參考原則.pdf）

主旨：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

考量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違規情節重大之罰則。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可循，爰訂定本參考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仍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及相關法定程序。(第二點)
- 三、列舉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之綜合考量因素。(第三點)
- 四、主管機關作成裁罰時，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四點)
- 五、非公務機關經依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應按次處罰。(第五點)
- 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個資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第六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考量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違規情節重大之罰則。為使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可循，爰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平等、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為使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及相關法定程序。
三、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 1、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 2、所涉及當事人之人數多寡。 3、外洩行為對於當事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4、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2、是否曾因未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而有發生個人	一、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綜合考量之因素。 二、參考「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及本法規定，明定「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其他」等四類、共十二目之考量因素，提供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針對非公務機關違規情節之輕重、事前事後之處置及對當事人之影響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就個案衡量判斷。

資料外洩情事。 (三)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 1、有無採取降低當事人損害之行為。 2、有無依規定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3、有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之情事。 4、有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其他： 1、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相關處分。 2、是否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罰鍰處分時，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例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裁處「情節重大者」之罰鍰處分時，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求處罰允當。
五、非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
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查本法第五十條之立法意旨，係因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公務機關，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故非公務機關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時，該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違反本法行為，應視為疏於職責，未盡其防止之義務(包含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而為指揮監督之疏失，除能

	證明其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 額度罰鍰之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法字第 1122001947 號函訂定

- 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平等、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 三、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

- 1、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
- 2、所涉及當事人之人數多寡。
- 3、外洩行為對於當事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 4、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 1、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 2、是否曾因未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而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

- 1、有無採取降低當事人損害之行為。
- 2、有無依規定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 3、有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之情事。
- 4、有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其他：

- 1、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相關處分。

2、是否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罰鍰處分時，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例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五、非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 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